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（莫小玲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同时刊登于2025年10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5日